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11: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<股权转让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